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組會議紀錄

地點：本廳

時間：三十年二月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出席人：

左德新

程卓立

賀承章

施曉恒

陳宗虞

組長：

左德新

紀錄

程卓立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組長報告：

奉交

主席原提案：

各廳處對於公務

人員地方津貼

子女津貼給予辦法，應先加研究

一案茲特召集請各同人加以研究。

(乙) 討論事項

上項奉文原提案請討論案。

決議：分列如次：
甲乙兩種辦法

(甲) 一、子女津貼：與地方津貼擬併為一起根據前

次人口調查表以人口計算給予津貼。

二、子女年齡以二十歲以下不能謀生者為限其在學校肄業而年齡超過二十歲者亦請酌給津貼。

三、就現在飲食費用情形論每人至少需要二

17
十元左右，擬請本此標準，給予津貼。

4. 贍養父母者，擬請同樣津貼。

1. 不分階級一律平等，月給津貼若干。

(乙)
散會

石以新 二月十日